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6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劉俊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本院104年度聲字第129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罰執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58條前段定有明文。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1717號、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俊昌（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偽造文書等罪，分別經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54號判決，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於民國（下同）102年4月29日確定在案；②本院102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等判決，就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就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3年7月2日以103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③本院103年度上更㈠字第17號判決，就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嗣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3年10月2日以103年度台上字第347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而於104年8月19日以104年度聲字第1290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並於104年9月1日確定，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換發104年度執更助字第374號執行指揮書入監執行，刑期自103年7月2日起至131年5月29日縮刑期滿等情，此有上開裁定、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是上開判決及裁定均已確定，具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不得再行爭執，檢察官依據前開確定判決及裁定指揮執行，自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㈢觀諸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核其文意無非係認上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所定刑度未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平等原則及數罪併罰之要旨等語。惟依前開說明，受刑人如就原確定判決或裁定認有違背法令之事由，應另循非常上訴之法定程序以為救濟（按對確定裁定無從聲請再審，併此敘明），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至於受刑人另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部分（已執行完畢），並未與本院104年度

聲字第1290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當無因上開判決已執行完畢而應扣除刑期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綜上，受刑人所執聲明異議之事由，非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要件不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01年10月23日	101年10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毒偵字第3060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毒偵字第30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2年度訴字第154號	102年度訴字第154號
	判決日期	102年4月8日	102年4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02年度訴字第154號	102年度訴字第1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2年4月29日	102年4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

之案件		勞動	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02年度執字第4996號（編號1至2曾定應執有期徒刑6月、已執畢）	臺中地檢102年度執字第4996號（編號1至2曾定應執有期徒刑6月、已執畢）
編號		3	4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6年10月	有期徒刑15年6月
犯罪日期		101年8月3日	101年10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3436號等	臺中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343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2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等	102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等
	判決日期	103年3月5日	103年3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3年7月2日	103年7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第10716號（編號3至7曾定應執有期徒刑27年）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第10716號（編號3至7曾定應執有期徒刑27年）
編號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4月	有期徒刑9年
犯罪日期		101年10月23日	101年10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3436號等	臺中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3436號等
最後事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2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等	102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等

實審			
	判決日期	103年3月5日	103年3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3年7月2日	103年7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第10716號（編號3至7曾定應執有期徒刑27年）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第10716號（編號3至7曾定應執有期徒刑27年）
編號		7	8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1年10月間某日起至101年10月24日止	101年8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3436號等	臺中地檢101年度偵字第2343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2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等	102年度上重訴字第10號等
	判決日期	103年3月5日	103年3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3年7月2日	103年7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第10716號（編號3至7曾定應執有期徒刑27年）	臺中地檢103年度執字第10717號
編號		9	10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7年10月（共2罪）
犯罪日期		101年9月19日	101年10月20日101年10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01年度偵字第10610號	彰化地檢101年度偵字第106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3年度上更㈠字第17號	103年度上更㈠字第17號
	判決日期	103年6月26日	103年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3472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347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3年10月2日	103年10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03年度執字第5485號（編號9至10曾定應執有期徒刑11年）	彰化地檢103年度執字第5485號（編號9至10曾定應執有期徒刑11年）